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门诊起付标准的批复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门诊起付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医保秘〔2020〕132号），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同时享受门诊常见慢性病和特殊慢性病的，年度只计算一次起付线，起付标准1200元，报销比例不变，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抄：各县区医保局
